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建辉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2118号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判令你立即偿付拖欠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4827.92元，水电公摊费163.51元，并支付违约金2111.13元(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，应计算至你实际清偿之日止)，以上合计7102.56元；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